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2,918,7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46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纪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长李纪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佳木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余监事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浩丞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918,679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乐先生、成威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25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统股份”)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通知,获悉朱俭军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发生变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军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华统集团7.5%的股权转让给了其儿子朱凯先生,并在2021年2月2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份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4,000,605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06%,其中实际控制人朱俭勇先生、朱俭军先生及法定一致行动人朱凯先生分别持有华统集团60%、30%和10%的股权。另外华统集团持有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投资”)41.13%股权,朱俭军先生持有华晨投资4.03%股权,华晨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13,01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84%。根据上述持股情况,经计算:朱俭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13,537,60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5.33%,朱俭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57,281,42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78%,朱凯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8,922,93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22%。

本次股份变动后, 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仍为184,000,605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06%,其中实际控制人朱俭勇先生、朱俭军及法定一致行动人朱凯先生分别持有华统集团60%、22.5%和17.5%的股权。另外华统集团仍持有华晨投资41.13%股权,朱俭军先生仍持有华晨投资4.03%股权,华晨投资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13,01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84%。根据上述持股变化后情况,经计算:朱俭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13,537,60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5.33%,朱俭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43,089,22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61%,朱凯先生间接持有公司33,115,13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39%。

备注:以上计算末尾数字若有误差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引起。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份减持方面的有关承诺

本人朱俭勇、朱俭军系华统股份实际控制人,同时朱俭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朱俭军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 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 个月。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将遵守发行人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承诺。4、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军先生将其持有华统集团7.5%的股权转让给其子朱凯先生未违反上述股份减持承诺。

三、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华统集团股份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军先生与其儿子之间的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前后,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同时,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俭勇先生、 朱俭军先生仍持有控股股东华统集团60%和22.5%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因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而发生变化。同时,本次转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建设生产基地及科研总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该合同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本合同按相关法律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最终按乙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中的项目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本项目未来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合同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2月25日,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就兴办光学、电子功能膜材料、数码喷印材料智能制造及科研商务体项目(以下简称“纳尔丰城项目”)事宜签署《投资合同书》。

二、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额约8.8亿元人民币(其中化工项目1亿左右),建设生产数码喷印墨水、数码喷印材料、可降解塑料薄膜、光学电子功能膜材料等产品项目及科研总部和人才公寓,实现当年签约,当年开工,并实现当年部分投产。

2、项目基本情况及用地

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拟注册独立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通过子公司在丰城市高新区投资兴办纳尔丰城项目。工业用地面积约440亩、35-45亩科研商住用地、40亩左右的化工用地。

乙方确保建筑容积率达到 1.0 以上,一期建成达产后实现年产值约 25 亿元,二期建成达产后实现年总产值达40亿以上,可实现利税约 3 亿元,解决当地就业约 1000 人。

乙方投资项目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必备的相关证照、许可证等,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3、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和良好的发展环境,维护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2)在乙方配合的前提下,协助乙方办理企业立项、审批和其他相关的证照手续,在办理手续过程中涉及的需上交的有关手续费、工本费及相关税费等按照法律规定由乙方承担;

(3)协调配合有关部门为乙方招收工人;

(4)有权对乙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和管理。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投资的企业拥有法律赋予的财产、经营自主权和劳动用工自主权等权利;

(2)自愿遵守和执行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3)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建设,服从政府领导,执行本地政府以及园区管委会不违背合同条款和法律法规的各项工作安排;

(4)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进行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并确保合同约定投资额到位;乙方因客观原因确需延期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取得甲方的认可;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投资合同,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及科研总部,为保持公司的持续稳定的业绩增长,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为当地提供更多就业岗位、为当地增加财政税收、增厚公司盈利回报公司所有股东。

四、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由此将增加公司现金流支出,增加财务风险;资金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

3、本项目未来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5、合同中的项目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 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6、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1-002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19日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1-003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80 号)同意,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9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377,292.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70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 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项目管理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方式,并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

2、具体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时,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承兑汇票开具及背书转让支付、信用证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汇票、信用证等支付资金明细表,同时抄送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

3、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保荐机构审核无异议后,将以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二)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由项目管理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外汇的种类及金额,并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

2、具体办理外汇支付时,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付款申请单的外汇种类及金额,办理自有外汇付款 (外汇支付按照每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外汇使用支付资金明细表,同时抄送保荐代表人备案。

3、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保荐机构审核无异议后,将以自有外汇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公司此前发生的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参照上述流程追溯履行相应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1-001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0,220.91	60,298.77	16.45
营业利润	12,150.35	10,037.75	21.05
利润总额	12,345.41	10,143.12	2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48.61	8,843.78	2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02.66	8,291.66	2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3	1.18	2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3	13.88	增加0.9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2,208.50	100,744.02	61.0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0,730.35	67,817.01	92.77
股本	10,000.00	7,5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7	9.04	44.5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220.91 万元,同比增长16.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48.61 万元,同比增长 21.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02.66 万元, 同比增长24.25%; 报告期末, 公司总资产162,208.50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61.0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30,730.35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92.77%。

2020年,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的大背景下,公司仍然实现逆势增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增数控刀片产能的投产和数控刀具产品结构优化,依托进口替代优势,业务发展迅速,实现了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61.0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报告期初增长92.77%,股本较报告期初增长33.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44.58%, 主要原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和公司实现经营利润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上述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1-015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2月19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施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2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借款9,800万元人民币。目前,上述借款余额9,300万元人民币即将到期。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与兴业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9,3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用于归还上述贷款9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春芳 (王春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玲玲为兄妹关系)为上述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抵押保证担保,并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办理有关贷款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1-00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8,155,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本次质押股份数量131,340,000股;本次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75,396,79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2.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8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2月25日接到公司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本次质押股数	131,340,000股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1年02月25日
质押到期日	到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质权人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1%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湘财股份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持股数量(股)		298,155,000
持股比例		15.00%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144,056,796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75,396,79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6%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07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821,1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821,1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77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77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殷哲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21,110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21,110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费原是、杜佳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5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031.35	30,369.21	-17.58
营业利润	6,124.48	6,135.35	-0.18
利润总额	6,673.29	6,127.10	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35.66	4,405.57	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5.20	4,296.56	-1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64	-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5%	14.03%	减少3.2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7,524.70	52,687.25	66.1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0,752.21	33,599.06	110.58
股本	9,184.00	6,888.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70	4.88	57.7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尚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31.3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35.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65.2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04%。

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87,524.70万元,同比增长66.1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70,752.21万元,同比增长110.58%。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3.84%,部分订单获取有所推迟。但随着公司根据新冠疫情政策积极组织复工复产,生产经营陆续恢复正常,公司2020年度下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经过多年市场培育和品牌推广,叠加2020年国家对饲料、养殖行业减抗、限抗、替抗政策的实施,以及豆粕、玉米等大宗农产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公司微生物发酵饲料产品的价值获得下游客户充分认可,产量、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公司控股子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2020年度实现扭亏为盈。

(二)主要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本年报告期末总资产同比增长66.1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110.58%,股本同比增加33.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57.7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7.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0.04%,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但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6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德环境”)核心技术人员王实玉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毕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王实玉先生将不担任路德环境任何职务。

2、王实玉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3、经公司研究决定,王实玉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业务管理、研发工作交由刘建忠先生负责,王实玉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实玉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王实玉先生将不担任路德环境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王实玉先生自2012年4月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研发技术中心质检组长,研发质量组组长,2014年1月起,王实玉先生任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蔺路德”)产品质量主管。

2021年1月12日公司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170.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王实玉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王实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实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王实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古蔺路德的产品质量管理工作,未有主持或负责的在研项目,其参与的公司“酵母培养物生产系统装备技改及工艺优化应用项目